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4,000万元、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 万元	人民币 2,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到期日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3.5%	3. 5%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 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 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 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 类型	预计或实际 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人民币 8,500 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 9%	是
2	招商银行 深圳泰然 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 钩黄金二层 区间三个月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年9月8 日-2017年12 月7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 02%	是
3	招商银行 深圳泰然 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 钩黄金三层 区间六个月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 30%	是
4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 2%	是
5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 9%	是
6	招商银行 深圳泰然 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 钩黄金二层 区间三个月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 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 23%	是
7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银保本理 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理 财产品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 45%	是
8	招商银行 深圳泰然 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 构性存款 CSZ01225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 35%-4. 8%	否

9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 3%	否
10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 5%	否
11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 支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 存款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 证收益 型	3. 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